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20）4174号

目 录

- 一、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
专项审核报告…………… (1-2)
- 二、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
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4)
- 三、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许可证等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0）4174 号

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械”）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建设机械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建设机械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建设机械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

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建设机械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建设机械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建设机械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9月11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20 年 4 月 22 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修订，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4 号《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0.82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39,163,401 股。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1,505,747,998.82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46,855,195.97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458,892,802.85 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后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0）0017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构成

本次募集资金需支付发行费用（含税）50,808,899.11 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含税）
承销费	45,455,195.97
保荐费	2,800,000.00

项 目	金额（含税）
审计验资费	1,350,000.00
律师费	700,000.00
登记费	139,163.40
印花税	364,539.74
合 计	50,808,899.11

（二）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支付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需支付发行费用（含税）50,808,899.11 元中，发行时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46,855,195.97 元；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1,550,000.00 元；已自筹资金支付 2,403,703.14 元，其中：已置换 1,900,000.00 元，尚未置换 503,703.14 元。

三、本次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且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503,703.14 元，其中：登记费 139,163.40 元、印花税 364,539.74 元。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



姓名: 安小民
 Full name: 安小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7-10
 Date of birth: 1976-07-10
 工作单位: 格玛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沃普通
 Working unit: 格玛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沃普通
 身份证号码: 610526197607189417
 Identity card No.: 6105261976071894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05308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小娟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6-07-26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61011319760726218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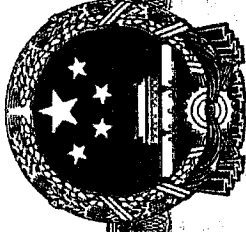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101004714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₀₋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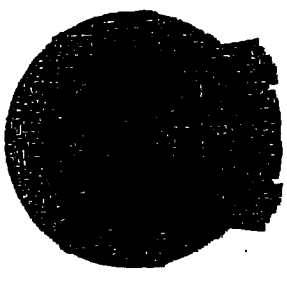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0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第大厦六层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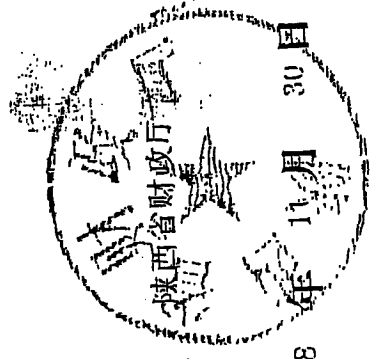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51010047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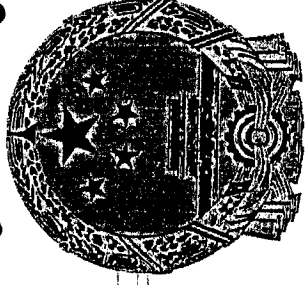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发证机关: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